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抵 押 合 同



合同编号: 1010192503200193D09

抵 押 合 同

甲 方 (抵押人): 北京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阎倩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1846

电 话: 010-85766680

传 真: /

基本账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 号: 346766281152

乙 方 (抵押权人):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D座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于小龙

电 话: 010-85597777

传 真: 010-85570020

为保障乙方与债务人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所签订的编号为101019250320019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 甲方愿意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财产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1.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经营性物业贷款(资产重组) 币种为 人民币, 本金数额为(大写) 柒亿元整, 期限自 2025 年 03 月 20 日始至 2035 年 03 月 19 日止。

1.2 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与上述期限不一致的, 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为准。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2.1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乙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 抵押财产

3.1 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为房地产，该抵押财产的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详见附件：

☒ 编号为1010192503200193D09-1的《抵押财产清单（房地产）》；

☒ 编号为/的《抵押财产清单（在建工程）》；

☒ /。

3.2 甲方所提供的抵押财产的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叁仟零壹拾万元整。本评估价值并不作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抵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3.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物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3.4 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乙方有权收取自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3.5 如果抵押财产中包括法律限制流通的财产，甲方有义务在抵押财产清单中注明。

3.6 抵押财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后土地上新增建筑物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在本合同所担保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能将新增建筑物抵押

给第三方，并应当在新增建筑物具备办理抵押登记或抵押预告登记条件后十日内，抵押给乙方作为债权担保，并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或抵押预告登记手续。

第四条 抵押财产的占管

4.1 抵押期间甲方占管抵押物，并保证抵押物的完好。

4.2 抵押期间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检查抵押物的使用、养护、维修情况。

4.3 甲方不得自行以转让、交换、出租、出借、实物出资、合作、拆改等方式处置抵押物，除非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自行处置的行为无效，并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4 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向乙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或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证明，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5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甲方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清偿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经乙方同意用于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

第五条 抵押财产的保险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需办理财产保险的，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5.1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交付前，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抵押财产的财产保险；此前已投保的，须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

5.2 保险合同内容不得有损害乙方利益或限制乙方权益之约定。

5.3 甲方同意在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如甲方在保险期满后怠于办理续保手续，乙方可代为办理。主债权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退保。甲方应

对因保险中断而致使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的责任。

5.4 甲方办理或变更抵押财产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抵押的情况。

5.5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保险理赔事宜的，甲方同意将所得保险赔偿金按第 4.5 款的约定处理。

5.6 办理或变更抵押财产保险时，甲方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抵押的情况。

5.7 抵押权存续期间，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抵押登记

6.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当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全部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登记证明交乙方保管。

6.2 甲方与乙方共同办理抵押登记、评估、公证、鉴定等事宜。

6.3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实现抵押权：

7.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出现主合同中约定的提前届满的情形，乙方的债权未受清偿或未得到足额清偿的；

7.1.2 甲方、第三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致使或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灭失、毁损或者被征收，不足以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未偿还债务提供充分担保，甲方不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其他有效担保的；

7.1.3 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乙方宣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

7.1.4 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被申请重整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

散（撤销）；

7.1.5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7.1.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乙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7.2 乙方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处理抵押物：

7.2.1 与甲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变卖或者以拍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以拍卖方式处置的，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格作为保留价，如拍卖不成以评估价的 50% 作为保留价，再拍卖不成进行无底价、无保留价拍卖；

7.2.2 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7.2.3 通过诉讼程序处理。

7.3 实现抵押权过程中，应缴纳的抵押物过户费、税费、土地出让金、各种补偿费及拖欠的水、电、煤气、采暖费等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4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甲方不得以其他担保为由免除或减轻其抵押担保责任。甲方担保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的其他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该其他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7.5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7.6 乙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选择与甲方协商以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或请求人民法院对抵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7 如主债权为外币，处分抵押财产后，按乙方取得处分抵押财产的款项之日乙方

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抵偿。

第八条 甲方声明和承诺

8.1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保人资格，且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8.2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享有所有权或依法处分权，抵押财产如为共有的，已取得共有人同意。

8.3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不存在瑕疵、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权利限制情况和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且不存在已被出租、已抵押/质押、已设置居住权的情况，或虽已出租、已抵押/质押，已设置居住权但已书面告知乙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保证乙方所获得担保是第一顺位担保。

8.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8.5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8.6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乙方告知的与抵押物有关的所有权、处分权、使用权、租赁、共有、保管等情况真实，并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全面和真实，没有隐瞒及虚构。

8.7 若本合同项下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甲方保证主合同债务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及非票据纠纷，均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8.8 若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向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的国际贸易融资，则甲方接受和认可相关业务的有关国际惯例。

8.9 如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设立抵押后再出租的，甲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8.10 甲方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8.11 甲方自愿接受乙方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8.12 甲方并不因为在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设置而丧失向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的能力，或损害甲方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8.13 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亦不属于以政府储备土地或者未依法履行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供应程序的土地。

8.14 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取得甲方同意，甲方仍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9.1.1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加重债务人的债务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

9.1.2 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项下，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对与主合同相关的信用证、保函进行修改，未加重债务人在信用证、保函项下的付款义务的；

9.1.3 乙方宣布融资提前到期的；

9.1.4 融资利率依据主合同约定进行调整而导致利息增加的；

9.1.5 乙方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9.3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

9.4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9.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将相关材料送达乙方：

9.5.1 甲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企业名称、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住所地、隶属关系；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9.5.2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9.5.3 甲方的主要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项；

9.5.4 甲方财务状况恶化；

9.5.5 甲方丧失商业信誉；

9.5.6 抵押物的权属发生争议；

9.5.7 抵押物被查封、冻结、监管、征收、征用、行政限制等。

9.6 在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及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项下，一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甲方负有不可抗辩之抵押担保义务，甲方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9.6.1 乙方的指定人、授权人已按照乙方的指令善意地进行了付款；

9.6.2 乙方或其指定人、授权人已对国内信用证项下货款善意地出具了到期付款确认书或已对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善意地作出了承兑；

9.6.3 信用证的保兑行善意地履行了付款义务；

9.6.4 信用证的议付行善意地进行了议付。

9.7 在主合同项下借款用于借新还旧时(借新还旧不限次数)，甲方仍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9.8 本合同终止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或设置用益物权或担保物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赠予、转让、再抵押、出资、迁移、改为公益用途、与其他物添附或改建、分割、设定居住权等。甲方违约处置的，乙方仍可对抵押财产行使权利。

9.9 对乙方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甲方应及时签收。

9.10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发生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权利限制情况或涉及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况时，甲方应当立即以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信件等形式以最快的方式通知乙方。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的，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增加或者更换担保条件，或者按照乙方要求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11 抵押期间，甲方任何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时，甲方应当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9.12 抵押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方因对抵押财产更新改造或增加附着物等而新增价值，作为本抵押财产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如依法需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9.13 当抵押财产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避免侵害。

9.14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再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的，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9.15 在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9.15.1 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9.15.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其他物权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权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9.15.3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资信情况的有关资料，提供关于抵押财产状况的相关资料，并有权随时检查抵押财产的状况。

10.2 发生本合同第 7.1 款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抵押财产。

10.3 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乙方如保管有抵押财产产权或使用权凭证、有效证明文件，应退还甲方。

10.4 第三人代甲方履行相关义务及责任的，需要经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第三人代为履行的，不免除甲方责任。

10.5 乙方实现抵押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主合同债务人对乙方的应付债务数额的，乙方有权选择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利息、本金的清偿顺序。

10.6 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乙方给予主合同项下任一担保人的任何责任的免除、减轻、宽限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对于甲方享有的权利；乙方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免除甲方的抵押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本合同签订后，须办理抵押登记。甲方拒绝或者拖延办理抵押登记，致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不能设立或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甲方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对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效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1.4.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中任意一款；

11.4.2 甲方以任何方式（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

11.5 在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1.5.1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甲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遭受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

11.5.2 仅需通知，可将甲方在乙方以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行或控股的村镇银行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直接扣收；亦可将甲方对乙方以及盛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其他分（支）行或控股的村镇银行享有的任何债权与抵押担保债权相抵销。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依据法律规定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不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变更与解除

13.1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根据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有关条款予以解释或处理。

13.3 抵押担保期间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可以协议变更主合同的有关条款。但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而明显加重主合同债务人债务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加重的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但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调整而加重主合同债务人债务的，甲方应对由此加重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3.4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本合同仍然有效，甲方对于主合同债务人应给付乙方的款项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担保责任。

13.5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合同的内容，除展期及增加债务本金外，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仍在变更后的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未经甲方同意而展期的，甲方仍在原担保期间内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双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增加债务金额的，甲方仍在原债务金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13.6 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将主合同债权及本合同的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在原担保范围内向新的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双方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合同条款以及其他与利益相关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另有规定，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上述信息。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或乙方法人机构所在地（沈阳）法院管辖。乙方法人机构所在地法院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辖基层法院。

15.2 如乙方提出合同需办理公证强制执行，甲方应配合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被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务到期或出现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时，乙方可凭强制执行公证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送达地址条款及法律后果

16.1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61室-1846

邮政编码：101520

联系人姓名：张霁

联系人电话：010-85766680

邮箱：Zhang.Sai@guo-yui.com.cn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D座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姓名：栗明

联系人电话：010-85597777

邮箱：/

16.2 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执行程序；

任意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五日按照上述地址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否则向上述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在诉讼程序、执行程序时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6.3 甲乙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意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任意一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6.4 纠纷进入诉讼程序、执行程序后，如任意一方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甲方授权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同时授权乙方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17.2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涉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相关信息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17.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7.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登记机关壹份，公证机关／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乙方已经提请甲方注意其承担责任和义务以及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的全部条款，并按甲方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予以说明，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任何情况下本合同均不应理解为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 年 04 月 27 日

抵押财产清单(房地产)

编号: 1010192503200193D09-1

下列抵押财产已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核实无误。

本清单作为编号 1010192503200193D09 《抵押合同》的附件。

抵押财产总金额: 143010万元

共 1 页 第 1 页

抵押财产名称	房地产	处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2号楼
共有人名称	/		
建筑面积	46164.24平方米	性能用途	商业、办公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土地四至:	/	地产权属证明、核发单位及编号:	/
抵押财产原值:	/	房产权属证明、核发单位及编号:	详见抵押物清单
评估价值	143010万元	评估单位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是否已出租	/	抵押顺位	3(待我行建路桥业务解押后上升为2)
土地取得方式	/	保单编号	/
登记机关	/	其他	/
抵押人: (抵押人如为单位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 之 阎 倩 印 倩 2025年4月11日	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公章) 龙子印小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27日

抵押物清单

[illegible]

[illegible]

人司 12

行 882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二〇二二年版